

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為使檢察機關妥適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鑒於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影響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甚鉅，為兼顧重大營業秘密之保障及社會公共利益與人權維護，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俾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參考。</p>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指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營業秘密為上市、上櫃公司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公司所有。</p> <p>(二) 營業秘密經濟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三) 其他經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核定。</p>	<p>一、考量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股票若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進行集中交易者，其營業秘密經濟價值高且對其產業競爭力影響甚鉅，亦有保障廣大投資大眾之必要；又外國公司跨境投資，其營業秘密之保護亦同，惟考量檢察機關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經我國政府認許者為限，爰於第一款規定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類型。</p> <p>二、營業秘密經濟價值已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即具一定經濟規模，犯罪所生損害較為重大，爰為第二款規定。又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由告訴人提出相關證據釋明，例如發展成本、取得價格或預期可轉售價格及相關估價事證。</p> <p>三、營業秘密因其所涉產業態樣廣泛，如具法人格之研究機構或團體之營業秘密受損害情形嚴重者，宜由各該檢察機關首長依個案情節核定辦理，爰為第三款規定。</p>
<p>三、檢察機關應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p> <p>法務部或其他機關舉辦營業秘密法相關研習，並應優先遴派專責檢察官參加。</p>	<p>一、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偵辦，具高度專業智識及保密需求，應由檢察機關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使專責檢察官持續充實專業智識，相關研習應優先遴派參加，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檢察機關就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應於收文後儘速分案，並即交專責檢察官辦理。</p> <p>分案時未列為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而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認有第二點情事者，得簽報檢察長</p>	<p>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偵辦對產業、社會或經濟秩序影響重大，檢察機關收文後應速分案辦理。</p>

核定辦理。	
五、檢察官偵辦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應注意偵查不公開規定。	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於偵辦期間，營業秘密成立或歸屬尚待查證，而偵查內容與作為往往直接影響產業發展與競爭秩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揭示之偵查不公開原則應嚴格遵守。
六、檢察官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宜先由告訴人或被害人填寫釋明事項表（格式如附件），並偕同專業人員到庭。必要時，應以證人或鑑定人身分訊問告訴人、被害人或專業人員。	<p>一、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偵辦對於產業發展及經濟秩序影響甚鉅，除宜於偵辦初期即完整掌握案件完整資訊外，並宜避免告訴人或被害人藉案件刺探被搜索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遂行其他商業目的而違反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明定檢察官宜先傳喚告訴人或被害人偕同專業人員提出相關資訊並負釋明責任。釋明事項包含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秘密性、侵害情形等，為利實務運用，宜填具附件之釋明事項表。</p> <p>二、為利後續為搜索聲請等適當之偵查作為，必要時，應以證人或鑑定人身分訊問告訴人、被害人或專業人員。</p>
<p>七、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向檢察官聲請證據保全經准許者，檢察官除認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外，宜聽取聲請人之意見，並妥善保管保全之證據。</p> <p>檢察官偵辦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認有告訴人或被害人污染證據或藉機刺探被搜索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之情事者，必要時，應採行預防措施。</p>	<p>一、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其證據保全程序之進行往往影響全案偵辦之結果，在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或代理人聲請檢察官為證據保全之情形，除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者外，應注意實施證據保全程序中宜聽取聲請人之意見及扣得證物之妥適保管。</p> <p>二、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提告，實務上常見惡意訴訟型態，企圖藉司法偵查流程窺探企業競爭者之營業秘密，為避免偵查流程遭不當利用，檢察官應於必要時採行預防措施。</p>
八、檢察官偵辦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應視偵查進度及案情需要，實施入出境告知、暫時留置或限制出境（海）等措施。	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樣態常見跨國犯罪，為掌握特定人入出境之即時行蹤或確保被告到案，應視偵查進度與案情需要，實施不同程度之境管措施。
九、檢察官偵辦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宜注意追查資金流向，必要時並得洽請其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或	為有效利用資金追查管道，達成保全證據、扣押得沒收之物及犯罪所得之目的，並提醒檢察官善用相關機關協助查

<p>提供資金流向分析報告。</p>	<p>緝資金之資源。</p>
<p>十、檢察官實施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搜索時，宜指揮具相關專長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協助，並全程錄音錄影。</p> <p>告訴人或被害人於搜索時在場者，以提供必要之辨識協助為限。</p>	<p>一、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實施搜索，涉數位證據蒐證與保全，宜由具電子或財金等相關專長之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協助，並全程錄音錄影，以求周延，並杜爭議，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均明定實施及執行搜索、扣押之人僅限於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告訴人或被害人於搜索現場不得有逾越單純辨識範圍之行為，司法實務上屢有證據能力爭議，考量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程序嚴謹要求，是如具體案件有令告訴人或被害人於搜索時在場者，應以提供辨識協助必要者為限。</p>
<p>十一、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實施扣押時，應注意比例原則及證據保存之安全完整。</p> <p>扣押數位證據時，應注意建立數位證據之同一性及不可否認性。</p>	<p>一、營業秘密對企業生存及利益影響甚鉅，故實施扣押時應注意比例原則，謹慎評估必要性，選擇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求取告訴人、被害人、被告及第三人間之平衡，降低不利風險；如有扣押必要，亦應斟酌該企業原本之管理或營運措施決定扣押之比例、種類及方式。</p> <p>二、搜索扣押數位證據時，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並建立同一性及不可否認性，避免日後因對於提出之數位證據與原件是否同一，是否有取證後遭竄改情事等滋生疑義，致證據能力及證明力遭受質疑。</p> <p>三、第二項所謂同一性及不可否認性，例如：與犯罪有關之數位證據存放於告訴人、被害人、被搜索人或第三人之伺服器時，查扣前得利用關鍵字搜尋之方式查閱以確定範圍；查扣時宜製作勘驗筆錄及訊問筆錄，以對螢幕拍照或列印後令被告簽名等方式保存證據。</p>
<p>十二、檢察官偵辦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於涉及境外取證時，應注意依司法互助程序進行，以確保證</p>	<p>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偵辦，因跨國產業競爭，往往涉及境外取證情形，檢察官應注意循正式司法互助程序協</p>

據之證據能力。	助，以確保境外證據之證據能力。
十三、檢察官偵辦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於必要時，得就專業部分徵詢專家及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協助釐清案件爭點、範圍及分析扣押所得資料，並應曉諭專家及主管機關人員注意勿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及內容。	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偵辦，固因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不以徵詢專家及主管機關為必要，惟為協助釐清案件爭點、範圍及扣押所得資料，事涉高度產業專業事項，亦可徵詢專家及主管機關意見協助，並應曉諭相關人員注意勿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及內容。
十四、檢察官偵辦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屬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所定之罪時，應注意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為證人保護法第二條第十六款所定得適用證人保護之罪，檢察官偵辦時宜善加利用此「窩裡反」條款，以利突破案情。
十五、檢察官偵辦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於調查證據完畢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儘速偵結起訴，並督促書記官檢送相關卷證移送法院審理。	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偵辦，涉及產業發展及競爭秩序，為防免損害擴大，宜儘速偵結移審。
十六、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移審後，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告訴人、被害人之聲請，於法院審理時，向法院聲請不公開審判或限制卷宗、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	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亦有規定。是檢察官於案件審理時，如所提出之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可視情形向法院聲請不公開審判或限制卷宗、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以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利。
十七、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於法院審理時，檢察官宜參酌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狀，具體表示意見，以供法院量刑時參考。	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檢察官應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刑度之理由，例如偵查中被告有無自首或自白、是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等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並應參考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作為具體求刑之依據。
十八、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而認有適度發布新聞之必要時，得聽取告訴人或被害人意見，並避免透露有關營業秘密之實質內容。	檢察機關如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適度發布新聞之必要時，得聽取告訴人或被害人意見，了解其商業發展或企業管理之考量，避免因公布偵查消息而造成其他影響。
十九、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不起訴	營業秘密具高度秘密性，故檢察官於不

<p>處分確定後，其扣押物或沒收物，除通知發還外，對於依法不得發還或應沒收部分應確實銷毀，其餘卷證資料並應予妥適保管。</p>	<p>起訴處分後，扣押物或沒收物，除通知發還外，依法不得發還或應沒收之扣押物應確實銷毀，其餘卷證資料並應予妥適保管。</p>
---	--